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
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若干人士授出購股權(「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此等30,000,000份舊購股權當中，3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29,7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決議註銷先前授予若干人士(「現有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並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950港元認購合共29,700,000股股份。

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向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由於舊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的近日市價相對為高，令現有承授人無法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故董事局認為，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授予承授人新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現有承授人的利益，惟該等現有承授人須不予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註銷其各自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不會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授出購股權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現有承授人(惟彼等須接納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若干新承授人(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3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合共35,000,000股股份。有關是次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35,0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3.78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3.78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 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3.562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已授出之總共35,000,000份購股權中，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5,100,000份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徐悅	執行董事	3,000,000
陳昶	執行董事	1,300,000
王力群	非執行董事	200,000
呂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陳祥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朱德貞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位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已被授予購股權的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有關向彼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批准。

除上文披露外，承授人中並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